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8號

原告 總誠高空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偉

被告 台灣內外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桂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654元，及自民國108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1日向原告承租archi rv-041及rm04b 4M履帶機2台，租賃期間自107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0月17日止，每台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復於107年9月6日向原告承租archi rm04-3及rm06-1 4M履帶機2台，租賃期間自107年9月6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每台每月租金為10,000元，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租金為71,392元。詎被告於上開租賃期間，因未善盡保管之責，致其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泡水受損，修繕費用分別為47,000元及45,400元，含稅後修繕費用總計額為97,020元，依民法第432條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詎被告竟積欠上開租金71,392元及修繕費用97,020元未為給付，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8,41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積欠租金部分，被告沒有意見。至於泡水履帶機修繕部分，因當時全國大水災，雲林口湖鄉災情嚴重，

01 保險公司拒絕理賠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21日向原告承租archi rv-041及
04 rm04b 4M履帶機2台，租賃期間自107年8月21日起至同年
05 10月17日止，每台每月租金為10,000元；復於107年9月6
06 日向原告承租archi rm04-3及rm 06-1 4M履帶機2台，租賃
07 期間自107年9月6日起至同年10月1日止，每台每月租金
08 為10,000元，總計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租金為71,392。又前開
09 租賃期間，被告承租之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因泡
10 水而受損，修繕費用分別為47,000元及45,400元，含稅後修
11 復金額總計為97,0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總誠
12 高空作業車租賃合約書暨出貨合約書、進口報單、請款單、
13 統一發票、維修報價單、律師函、收件回執及履帶機泡水受
14 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僅以前詞置辯云云，
15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16 (二)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
17 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
18 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
19 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民法第43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迄
20 尚積欠原告上開履帶機之租金計71,392元等情，已如前述，
21 則原告本於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
22 71,392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三)次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
24 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
25 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432條亦有明
26 文。本件原告既已將系爭履帶機交付承租人即被告，承租人
27 於租賃關係存續中，自有繼續占有其物而為使用收益之權利
28 ，並應依民法第432條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之義
29 務，惟被告承租之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於租賃期
30 間因泡水而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雖被告以前揭情
31 詞置辯，惟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況被告承租上開履帶機施

01 工之地點固於雲林口湖鄉，然縱使該區域淹水情況嚴重，亦
02 不能因此即免除被告之承租人保管責任，而被告占有使用中
03 之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既因泡水而嚴重受損，
04 足見被告顯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保管使用中
05 之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因而受損。是原告主張依
06 民法第432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7 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08 (四)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已有明定；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10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1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
12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3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
15 主張系爭型號rv-041履帶機修繕費用為47,000元，含5%營業
16 稅後為49,35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4,200元（ $4,000 \times 1.05$
17 $=4,200$ ）、零件費用為45,150元（ $43,000 \times 1.05=45,150$ ）
18 ；另系爭型號rm04b履帶機修繕費用為45,400元，含5%營業
19 稅後為47,67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4,200元（ $4,000 \times 1.05$
20 $=4,200$ ）、零件費用為43,470元（ $41,400 \times 1.05=43,470$ ）
21 ，業據其提出維修報價表為證，惟本件履帶機之修理費，既
22 以新零件、漆料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及漆料，則原告以修理費
23 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漆料折舊部分予以扣
24 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履帶機耐用年數為5年，
2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8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0 計」，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自93年（即2004年）
31 出廠（見本院卷第83頁、第126頁），迄至本件106年8月

間泡水事故發生而受損時，實際使用期間已逾5年餘，依上開說明，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車齡既已逾5年，零件費用經計算折舊後，應以殘值計算，而零件費用之殘值，應為新品之10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62元（ $45,150 \times 0.1 = 4,515$ ， $43,470 \times 0.1 = 4,347$ ， $4,515 + 4,347 = 8,862$ ）。故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之合理修復費用為經折舊後之零件費用8,862元，再加計前揭工資費用4,200元、4,200元，總計為17,26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型號rv-041及rm04b履帶機回復原狀所需費用17,262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合計應准許金額共計88,654元（ $71,392 + 17,262 = 88,654$ ）。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惠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吳欣叡